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非常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非常赞”）现根据公司业务及日常经营情况，拟与关联方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代收款及业务分成：深圳非常赞拟与公司及关联方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臣贸易”）签署合作协议，由深圳非常赞通过网络平台招揽客户，并代收客户通过网络平台在公司及逸臣贸易的消费款项、公司及逸臣贸易给予深圳非常赞相应优惠及分成，另通过公司及逸臣贸易线下门店招揽客户在深圳非常赞线上商城产生购买行为的，深圳非常赞给予公司及逸臣贸易利润分成。2017年8-12月期间拟与逸臣贸易发生代收款及业务分成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其中，代收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元，深圳非常赞给予逸臣贸易业务分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逸臣贸

易给予深圳非常赞业务分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代收发生金额及业务分成关联交易总额以实际产生的营业数据为准；

2、关联租赁：公司拟与关联方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高动”）签署租赁协议，2017年8-12月期间拟租赁郑州高动的场地用于店铺经营，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逸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该场地的经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25）），待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场地租赁合同转给子公司，后续由子公司向郑州高动继续租赁。拟支付租赁及其他管理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元，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逸臣贸易 81.9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何志勇在逸臣贸易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郑婧在逸臣贸易担任财务主管。深圳非常赞代收逸臣贸易日常营业款、逸臣贸易给予深圳非常赞分成及深圳非常赞给予逸臣贸易分成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郑州高动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昭恩在郑州高动担任监事。公司向郑州高动租赁经营场地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告所述“（一）关联交易概述”“1、代收款及业务分成”

事项已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肖颂恩、何志勇、郑婧、肖昭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所述“（一）关联交易概述”“2、关联租赁”交易事项已经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肖颂恩、肖昭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自编 3 号修业楼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	肖颂恩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2516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肖颂恩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逸臣贸易 81.9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何志勇在逸臣贸易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郑婧在逸臣贸易担任财务主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郑州高动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昭恩在郑

州高动担任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非常赞拟与公司及关联方逸臣贸易签署合作协议，由深圳非常赞通过网络平台招揽客户，并代收客户通过网络平台在公司及逸臣贸易的消费款项、公司及逸臣贸易给予深圳非常赞相应优惠及分成，另通过公司及逸臣贸易线下门店招揽客户在深圳非常赞线上商城产生购买行为的，深圳非常赞给予公司及逸臣贸易利润分成。2017年8-12月期间拟与逸臣贸易发生代收款及业务分成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其中，代收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元，深圳非常赞给予逸臣贸易业务分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逸臣贸易给予深圳非常赞业务分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代收发生金额及业务分成关联交易总额以实际产生的营业数据为准；

公司拟与郑州高动签署租赁协议，2017年8-12月期间拟租赁郑州高动的场地用于店铺经营，待全资子公司郑州逸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场地租赁合同转给子公司，后续由子公司向郑州高动继续租赁。拟支付租赁及其他管理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元，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非常赞与公司及逸臣贸易拟签署的《合作协议》文本；
- (三)公司与郑州高动拟签署的《租赁协议》文本。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